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I. 組成

1.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當中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至少應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III.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主席於處理主席人選繼任事宜時不應主持委員會。

IV.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獲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甄選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

V.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及按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8.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監管。
9.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VII. 會議通知

10.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通知書內包含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之詳情）須至少為7天。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
11. 會議通知可透過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
12.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3日（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邀出席會議人士。

VIII. 書面決議案

1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為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IX.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任何疑問。

X. 授權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與委員會合作。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將負責設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任何外聘人士的甄選準則、甄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XI.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將為：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充分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在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繼任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的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g)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h)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檢討及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XII.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以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成的決策，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於會議後或書面決議案通過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有關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分別作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19.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20.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的身份，以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XIII. 董事會權力

2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
22. 本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XIV. 公佈職權範圍

23.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佈本職權範圍。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